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53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王品鈞

電話：3322101#6114

電子信箱：100085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使字第1050166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所發有關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，如有涉及建築法第9條規定建造行為或第73條規定變更使用執照行為者，請確實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營建署105年7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105003569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工務局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

副本：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黃宜琳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7
電子郵件：102056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500356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50035694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建議落實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」提及「需辦理補強之建築物，如涉及有建築法第9條規定之行為者，應依建築法規定辦理」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05年6月8日全建師會（105）字第0292號函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依本部102年9月2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9979號函檢送102年9月6日召開研商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修正草案」會議紀錄結論二略以：「……『一、如涉及有建築法第9條規定之行為者，應依建築法規定辦理』……，鑑於本方案並未排除建築法之適用，……請各部會及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於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，如涉及建築法規定應申請許可時，請依法辦理，並請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依法查處。」
- 三、爰各機關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，如有涉及建築法第9條規定建造行為或第73條規定變更使用執照行

使用管理報文：105/07/05



1050166052

有附件



為者，請確實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民政司、6直轄市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電話：02-052016
交16換48章

裝

訂

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正 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建管組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絡人：陶怡婷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5

傳真電話：02-27326747

電子信箱：bonny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5) 字第 0292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 旨：有關落實行政院 103 年 7 月 2 日院臺建字第 1030037643 號函修正後之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」提及「需辦理補強之建築物，如涉有建築法第 9 條規定之行為者，應依建築法規定辦理。」乙節，請 查照賜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查 105 年 3 月 18 日立法委員李應元、姚文智召開「既有合法建築物耐震評估與補強促進條例」及「改善全國老舊建築物構造安全特別條例」公聽會，依 貴署所提書面意見所示：「目前公有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辦理情形，各機關截至 105 年 3 月初，已辦理完成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27,476 件，詳細評估 19,789 件，補強 4,590 件，並持續辦理中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對於前揭說明已完成耐震能力補強工程之公有建築物，如涉有建築法第 9 條或第 73 條規定之行為者，惠請 貴署函請該各主辦機關應依建築法規定辦理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- 三、另旨揭方案亦提及「各主辦機關應將建築物初步評估、詳細評估、補強設計及竣工報告結果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納入管理，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由具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學術或

105. 6. 13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

營建署：署收字 105-0035694

二科
五



公會整理建立資料庫供民眾查詢。」之規定，亦請 貴署函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貫徹落實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
- 四、對於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作，如有涉及建築法第 9 條規定建造行為或第 73 條規定變更使用執照行為者，仍依建築法規定辦理，均已有明文規定，至為明確。檢附 貴署 97 年 2 月 22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70008163 號函、98 年 2 月 11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80006600 號函及 98 年 4 月 28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80024447 號函供參(如附件一~三)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 許署長文龍

理事長

許俊美